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玫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炎供热”）拟向公司关联方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廊坊银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,000 万元，用于采购供热用材料。该笔授信广炎供热后期以流动资金借款的方式进行启用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

月，借款固定年利率为 4.0%，按月付息。公司为广炎供热上述 1,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广炎供热以其全部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其他具体条款以后续实际签订协议为准。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曹玫女士任廊坊银行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廊坊银行为公司关联人。因此本次广炎供热向廊坊银行申请授信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（含本次），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廊坊银行之间的同类型关联交易未达到“3,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%以上”。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按照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会前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了该项议案的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意见：本次担保及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广炎供热正常经营业务需要，有利于实现良性发展，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本次担保各方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，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，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

的利益，同意上述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公司（包括华逸发展、广炎供热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，并为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事项所有文件。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（详见公司临 2023-014、临 2023-019 号公告）。本次融资及担保金额在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曹玫女士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